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 S E 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3)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 (4)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S E 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光大中心二十六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送交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光大中心二十六樓)，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3
2. 重選退任董事.....	4
3.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5
4.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7
6. 推薦意見.....	8
7.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之詳情.....	15
附錄四 —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9

---

## 釋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應屆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3頁；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改、增訂或另有修訂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緊密聯繫人」之涵義；
「本公司」	指	SE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51)；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控股股東」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核心關連人士」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
「現有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全有效的現有公司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現行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義

---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改、增訂或另有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的公司細則，當中有關建議修訂擬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確認、批准及採納；
「NLI」	指	Nan Luen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對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惟不得超過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訂、增訂或另有修訂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份回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不時修改、增訂或另有修訂之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股東」	指	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主要股東」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不時修改、增訂或另有修訂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爪哇集團**  
**SEA Group**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sup>\*</sup>  
**SE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

執行董事：

呂榮梓 (主席)  
呂聯樸 (總裁)  
葉思廉 (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以福  
鍾沛林  
陳國威  
羅焯東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一零八號  
光大中心  
二十六樓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3)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 (4)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及(iii)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 僅供識別

###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 88 (A)、88 (B) 及 89 條，下列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 呂聯樸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裁)
- 葉思廉先生 (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 陳國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提名委員會檢討及評估 (其中包括) 董事會的組成、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以及經考慮呂聯樸、葉思廉及陳國威諸位先生之業務及管理經驗、資歷、知識、技能以及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後，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呂聯樸、葉思廉及陳國威諸位先生。

本公司已收到陳國威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性標準的年度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檢討並評估其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陳先生仍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性。

陳先生擁有逾二十年的會計、銀行及專業服務行業經驗。陳先生於會計方面之專業資格、彼於財務及業務管理等不同領域之豐富經驗以及彼於銀行及地產界之人際網絡進一步加強董事會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之專業知識。

通過於董事會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上積極參與及討論，陳先生為本集團之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提供寶貴的見解及客觀意見，並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經考慮上述，董事會接受提名委員會之提名，並推薦呂聯樸、葉思廉及陳國威諸位先生接受股東重選。

有關重選每位退任董事之個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呂先生、葉先生及陳先生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於該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ii)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於該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iii)在根據上文第(i)項授出之一般性授權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

根據以上批准之條款，該等一般性授權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為配合現時之公司慣例，現正向股東尋求授出具有相同目的之新一般性授權，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該等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相關之一般性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董事將獲准(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120,424,545股額外股份(該等股份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ii)購回最多60,212,272股股份(該等股份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根據上市規則而須向股東發出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就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之知情決定。

### 4.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其披露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以(i)使現有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股東保障水準；(ii)反映百慕達適用法律項下之現行要求；(iii)容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方式舉行；及(iv)作出其他相應及輕微修訂。

建議修訂帶來的主要變動摘要載列如下：

1. 加入「股東週年大會」、「緊密聯繫人」、「電子會議」、「電子簽署」、「股東大會」、「香港結算」、「混合會議」、「上市規則」、「會議地點」、「通告」、「實體會議」、「主要會議地點」、「股東特別大會」及「主要股東」等若干定義詞彙，以使新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符合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

---

## 董事會函件

---

2. 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容許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以實體會議方式在全球任何一個地方及於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3. 釐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之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之議事程序及要求，以及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於會上之權力；
4. 闡明關於簽署或簽立文件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包括以電子通訊簽立；
5. 取消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權利可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之書面同意後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廢除之規定；及闡明股東大會（包括續會）之所需法定人數，以批准更改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附帶特別權利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
6. 闡明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7. 規定持有本公司股本不少於百分之十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之股東應有權以書面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所指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
8. 規定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應以不少於二十一日之通知召開，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股東大會則應以不少於十四日之通知召開，可經新公司細則所載之情況協定下以更短通知召開股東大會；
9. 規定所有股東有權(a)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該名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
10. 規定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任一名經正式授權人員簽署受委任代表表格之公司代表；
11. 規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獲准委派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該等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之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之權利；



---

## 董事會函件

---

12. 規定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人數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而彼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13. 規定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股東名冊或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分冊，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14. 闡明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的委聘及薪酬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惟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定該等薪酬；以及規定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之任何時間罷免其職務須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
15. 作出其他修訂（包括有關上述現有公司細則修訂之相應修訂）、更新及闡明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文以符合及使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中的措辭保持一致，以及作出其他細微修訂。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及新公司細則均須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確認及批准。新公司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如中文譯本之文義與英文版本有歧異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百慕達法律的法律顧問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亦無違反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本公司亦確認，對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光大中心二十六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供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事宜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敬希垂注。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送交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光大中心二十六樓），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之各項決議案將由股東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公司細則第63條規定，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均可獲得一票投票權。

###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就(1)重選退任董事；(2)授予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授權；及(3)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各位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7. 一般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  
列位持有人參照

代表  
**SE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之董事會  
呂榮梓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1. 呂聯樸先生，現年四十六歲，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並現為本公司執行之董事兼總裁。彼亦為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呂先生為本集團內多間公司之董事及於 NLI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NYH Limited、港祥有限公司、SEA Fortune Ventures Limited 及 Ambleside Glory Limited (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擔任董事職務。

呂先生曾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南省委員會委員、香港上市公司商會之副主席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顧問委員會委員。彼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學士學位。

呂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呂榮梓先生之兒子。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呂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呂先生擁有 550,000 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 338,779,740 股股份之法團權益。

本公司與呂先生之間並無簽訂董事服務合約，但本公司與呂先生已就其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裁簽署委任函，惟並無訂定或議定任期。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呂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但可膺選連任。

呂先生享有月薪港幣 500,000 元，年度董事袍金港幣 40,000 元，另加其他酬金如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該等酬金及福利將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當時市場狀況每年審閱及釐定。呂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酬金總額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與呂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需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2. 葉思廉先生，*FCPA*，現年四十九歲，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集團為財務總監，並由二零二一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彼亦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內多間公司之董事。

加入本集團之前，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為置富產業信託（一間於香港及於二零一九年前在新加坡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助理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麗新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副財務總監。在此之前，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八年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高級經理。葉先生擁有逾二十年的金融、會計、庫務及審計經驗。

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

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葉先生擁有 648,000 股股份及 350,000 股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附帶之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

本公司與葉先生之間並無簽訂董事服務合約，但本公司與葉先生已就其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簽署委任函，惟並無訂定或議定任期。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葉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但可膺選連任。

葉先生享有月薪港幣 165,000 元，年度董事袍金港幣 40,000 元，另加其他酬金如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該等酬金及福利將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當時市場狀況每年審閱及釐定。葉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酬金總額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與葉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需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3. 陳國威先生，*FCCA, FCPA, FCPA (Aust.), ACG, TEP, AFP*，現年六十六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加入南益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在此之前，陳先生曾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擔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大中華業務主管。彼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擔任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於同一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彼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出任多個不同職位，包括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財務主管、副總經理、助理總經理兼財務監理處處主任。彼曾獲委任為中國財政部的會計諮詢專家。陳先生擁有逾二十年的會計、銀行及專業服務行業經驗。陳先生持有英國華威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陳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陳先生之間並無簽訂董事服務合約，但本公司與陳先生已就其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簽署委任函，惟並無訂定或議定任期。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陳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但可膺選連任。

陳先生享有年度董事袍金港幣400,000元，並就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享有額外袍金港幣100,000元。該等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香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當時市場酬金而釐定。陳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酬金總額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與陳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需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提供予股東之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在知情之情況下就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之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602,122,726股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850,000股股份。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最多可購回60,212,272股股份。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帶來之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可供合法運用作購回用途之資金。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只可從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購回股份用途而發行新股所得之資金撥付。有關購回股份之應付溢價（如有）將由本公司可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恰當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4. 股價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b>二零二二年</b>		
四月	6.53	5.72
五月	6.60	4.75
六月	5.57	5.10
七月	5.58	4.50
八月	5.00	4.98
九月	4.98	4.40
十月	4.40	3.41
十一月	3.63	3.35
十二月	3.52	1.45
<b>二零二三年</b>		
一月	3.82	3.35
二月	3.30	2.22
三月	2.42	1.87
由四月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	1.95	1.81

#### 5.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 6. 意向及承諾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表示，倘有關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根據購回授權出售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目前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倘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所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將其出售予本公司。

##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股東由於本公司購回股份而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及股份回購守則第6條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之行動。因此，該股東或多位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將視乎其股份權益之增加程度)，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LI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26%之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NLI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最低為約56.26%。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及假設本公司並無根據股東賦予之任何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發行新股，NLI在本公司所佔之實益股份權益將增至約62.52%。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NLI在本公司所佔之股權並未下降至低於50%，則NLI毋須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任何強制性收購建議。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u>具有於本公司細則第47條所賦予之涵義。</u>
「指定報章」	指	定義見法規。
「聯繫人士」	<del>指</del>	<del>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del>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u>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結算。</u>
「緊密聯繫人」	指	<u>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惟就本公司細則第101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涵義。</u>
「電子會議」	指	<u>完全及僅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電子簽署」	指	<u>指附帶於電子通訊或與其邏輯相關連之電子符號或程序，並已由有意簽署電子通訊之人士所簽立或採納。</u>
「股東大會」	指	<u>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u>

「香港結算」	指	<u>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
「香港」	指	<u>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u>
「混合會議」	指	<u>(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以及(i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舉行和進行的股東大會。</u>
「上市規則」	指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u>
「會議地點」	指	<u>具有於本公司細則第56A條所賦予之涵義。</u>
「通告」	指	<u>書面通告，除非本公司細則另有所指及進一步界定。</u>
「實體會議」	指	<u>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主要會議地點」	指	<u>具有於本公司細則第50A條所賦予之涵義。</u>
「有關地區」	指	<u>香港，或如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於其他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指該等地區。</u>
「股東特別大會」	指	<u>具有於本公司細則第47條所賦予之涵義。</u>
「主要股東」	指	<u>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百分比)表決權的人士。</u>

提述「書寫」或「書面」的詞彙應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影印、攝影或以永久視象形式表述或複製詞彙或數字的其他模式，或根據及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准許之程度下，可替代書寫的任何視象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一部份以某種視象形式而另一部份以另一種視象形式表述或複製詞彙或數字的模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作出之陳述，惟有關陳述可供下載至用戶之電腦或透過傳統小型辦公室設備進行印刷或放置於本公司網站，而在各情況下，有關股東（倘本公司細則有關條文規定以股東身份向其送達任何文件或通知）已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收取相關下載或通知，而送達有關文件或通知的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有關地區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包括獲正式委任的授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的通告或文件（包括電子通訊），在本公司於有關時間並無獲得相反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等人士按收取有關通告或文件的條款而簽立的通告或文件。

如某項決議案獲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受委代表或授權人獲准許表決）委派受委代表或授權人於根據本公司細則第49條妥為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大會已妥為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的通告，指明（在不影響本公司細則所載對其作出修訂之權力的情況下）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的意向，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由有權出席任何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95%）股東同意下，決議案可在發出少於二十一（21）日通知的大會上獲建議及通過成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如某項決議案獲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相應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受委代表或授權人獲准許表決）委派受委代表或授權人於根據本公司細則第49條妥為發出通告本公司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如某項決議案獲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或授權人)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人於根據本公司細則第49條妥為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二多數票通過，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殊決議案(「特殊決議案」)。

本公司細則或法規如有任何條文訂明須以普通決議案或特殊決議案通過任何目的，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亦同樣有效。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本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本公司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正在出席、正在參與、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及(b)；在文義適用的情況下，應包括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第47條延遲的會議。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施方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該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對某人(包括若為法團，通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參與股東大會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發言或交流或投票、由受委代表及按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規定在大會上獲得所有文件(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之權利，而參與及正在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解釋；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如股東為法團，本公司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 權利的更改

4. 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特別權利，在法規條文下，可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之特別決議案，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惟僅以上述情況為限）批准，予以更改或廢除，且於本公司正在經營或正在或準備清盤時可予以更改或廢除。受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所限，本公司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及當時議事程序的所有條文經必要變通後，適用於每次有關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一的兩名人士（但因此在任何續會上，任何兩名或多於兩名親身出席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或授權人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為法定人數），而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或授權人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投票，以及每名該等持有人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投一票。本公司細則的前述條文應適用於更改或取消僅附加於任何類別中部份股份所附帶的特權，如同在某一類別股份中被區別對待的每一組股份構成獨立為一類須修改權利之股份類別。

### 股份轉讓

37. 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接受的方式透過任何途徑就此發出通知後，本公司可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時間及限期內，暫停辦理一般或就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

### 無法聯絡的股東

46. (A) (ii) 本公司應於上述12年期間屆滿時，按照本公司細則，於指定報章（在有關地區流通的主要英文日報及主要中文日報最少各一份及在向有關股東或其他人士送達通知書的地址所處地區流通的一份報章）刊登廣告，通知本公司有意出售相關股份；

### 股東大會

47. 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須每財政年度(自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起計不超過十五個月內)舉行一次，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起計六個月內舉行(或上市規則可能允許的較長期間) (「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交流，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親自出席有關會議。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決定，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本公司細則第56(A)條的規定，在全球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的形式舉行，亦可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可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決定的世界其他地方舉行。
4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遵照法規的要求在適當情況下決定時間及地點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每股投一票的基準投票的投票權)十份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根據公司法第74(3)節的條文進行。

## 股東大會通告

49. 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通過的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應以至少二十一日的書面通告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特別大會應以至少十四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於各情況下，通知期不應包括通告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及大會舉行當日，且應以下文所述的方式向全體股東發出通知，但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的通知者除外；惟在以下經同意的情況下，即使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較上文列明者為短，有關股東大會亦應視作已正式召開：
50. (A) 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告應列明(a)大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第56(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以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將於會議舉行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惟按照本公司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及本公司各董事及核數師。此外，每份通告亦須在合理顯眼位置刊載一項聲明，說明有權出席大會並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表決，以及（在法規容許的情況下）說明受委代表本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D) 倘將於會上提呈任何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通告應載有聲明表明此意。

##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52. (A) 董事會主席(如未克出席,則副主席)應擔任股東大會主席。如本公司並無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兩者未能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開始後十分鐘內出席任何大會及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應推選其中一名董事(或如並無董事出席或如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則由出席的股東推選其中一名股東)擔任大會主席。公司細則第100(B)條條文應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股東大會。
- (B) 如大會主席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並未能透過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本公司細則第52(A)條釐定)應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53. 股東大會開始處理事項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主席。就各方面而言,三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及(僅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三名人士,而該等股東或代表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即組成法定人數。
55. (A) 在符合本公司細則第56(D)條的情況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或無限期)延期及/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引發續會之原來會議可能處理之以外事項。倘會議無限期延期,續會的時間及地點應由董事會決定。倘會議延期三十日或以上或無限期延期,則須以原有會議的相同方式就續會發出至少七日通知,列明本公司細則第50(A)條所載的詳情。



56. (B) 除上文明確規定外，本公司毋須就任何續會或將於任何續會上審議的事項發出任何通知。
56.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親身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B) 所有股東大會須受制於以下規定，而（倘適用）本公司細則中所有對「股東」的提述須包括受委代表：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會議則會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而該會議須妥為組成，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會議主席須確信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會議所召開的事項；

- (c) 倘股東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現故障(不論任何原因)，或任何其他事故未能讓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或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方式的股東參與會議事項，或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並不影響大會已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或大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就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在整個大會期間須達到法定人數；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本公司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書時間的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倘為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書的時間應與會議通告所載者相同。
- (C)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的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在會上表決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無論是否涉及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但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且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的安排。

(D)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不足以達到本公司細則第56(A)條所述的目的，或因其他原因不足以讓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與會人士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妥當及有秩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細則或普通法所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未經大會同意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終止或延期舉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期舉行會議）。直至延期舉行會議前，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 (E)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之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大會的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彼等的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場的物品，以及釐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也應遵守舉行會議場所的擁有人或營運者所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是最終的和決定性的，以及拒絕遵守任何此類安排、要求或限制的人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以實體或電子方式)被逐出會議。
- (F) 倘若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召開前，或在會議延期後但在續會召開前(無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如因任何原因而不合適、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按召開大會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以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則董事可更改或延期舉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大會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在何種情況下可自動延後有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再作通告，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當日任何時間有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本公司細則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當大會延期舉行時，本公司應盡可能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發該通告不會影響大會的自動延期)；
- (b) 若僅是更改通告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按其釐定的方式將該等更改的詳情通知股東；
- (c) 當會議根據本公司細則延期或更改時，在不影響本公司細則第55(A)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確定延後或更改的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延期會議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本公司細則規定收到，則須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被新委任代表取代)；及
- (d) 毋須就延後或更改的會議所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於延後或更改的會議上所處理的事項須與已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 (G)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足夠的設施，使其得以出席及參與會議。在不違反本公司細則第56(B)條的情況下，任何人士無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H) 在不影響本公司細則第56(A)條至本公司細則第56(G)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也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施舉行，使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士能夠同時和即時地相互交流，參加此類形式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會議。

## 股東的投票

63. 在任何類別股份根據所附帶或按照本公司細則任何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股份可投一票。儘管前文有所規定，若結算所為股東（或其代名人，並在各情況下均為法團），其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而並非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其委任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不應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投票。
66. 除本公司細則明確規定除非及董事會另行決定外，否則如股東未就其所持的股份繳付當時結欠本公司的任何催繳或其他款項，一概無權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行使股東就本公司大會獲授的任何其他權利。
- 66A. 倘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則或限制的情況下作出的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 66B. 所有股東（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贊成所審議事項的情況除外。

67. 在本公司細則第66A條規限下，任何人士不得對投票資格提出異議，惟有關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提出，則不在此限；會上批准的每一票於任何情況下均為有效。任何有關異議應轉交大會主席處理，而其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及具決定性。儘管可對於任何投票資格提出異議，但除非大會主席認為有關異議具足夠理據令決議案失效，否則有關決議案將不會失效。
70. (A) 委任代表文據須為書面形式及按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作出，且可包含在電子通訊中（在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的情況下），並且÷
- (a) 倘為書面形式但並非以電子通訊發出：
- (a)(i) 就個人而言，應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及
- (b)(ii) 就法團而言，應蓋上其公司印章或由獲授權的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公司高級人員代為簽署；或
- (b) 倘委任以電子通訊發出：
- (i) 就個人而言，應由委任人或其代表發出，惟須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方式核證；及
- (ii) 就公司而言，（除非有相反之規定）由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之委任代表文據，應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且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 (B)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的文件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受委代表之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之任何所需文件(無論本公司細則是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權力之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送至該電子地址或通過該電子呈交，惟須遵守本公司在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公司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並非按本公司指定的電子地址或其電子呈交方式，或若本公司並無以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董事會可以(但並非必須)要求取得任何有關授權人或高級人員的授權證據。簽署有關文據時毋須見證人。如授權人代表委託人簽署委任代表文據，則必須根據下一條本公司細則的規定，於交回委任代表文據時一併提交授權信或授權書或經妥為核證的副本(如之前未能向本公司登記)，否則文件可能被視為無效。



71. 委任代表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委任代表文據適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就投票表決而言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舉行日期同日)投票表決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可能指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股份登記處,或倘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第70(B)條規定提供了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設施,則應在指定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設施上接收,否則須視為無效。除非與當中所載者相違背,否則有關文據於所涉及股東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上亦有效。惟涉及多於一個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或延會)的委任代表文據就任何大會提交一次後,毋須就其後涉及的任何大會而再次提交。
72. 委任代表之文據在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如有關會議原定在自該日起十二個月內舉行,就其續會或延會或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要求之投票方式表決而言則除外。
73. 有關大會的委任代表文據可以是董事會批准的任何格式,惟委任代表文據的措辭應授權受委代表可於委任代表文據適用的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有關大會的委任代表文據應被視為包括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但不應有任何進一步權利在會上發言,除非獲大會主席批准,則作別論。

##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76. (A)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授權一名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倘該法團為本公司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親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身出席。法團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署委任代表表格。
- (B) 在不損害上述條文的情況下及在上述條文之上，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在各情況下為法團)，則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授權有關人士出任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有關授權文件須註明每名就此獲授權的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的條文獲授權的每名人士將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的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就有關授權文件註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而言(包括於舉手表決時的個別投票權)，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有權發言，以及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於個別舉手方式表決時各自地投票的權利。
- (C) 本公司細則對於本身為法團的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的提述，指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授權的代表。

### 董事的委任及退任

94. 於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董事撤職(儘管本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有任何條文,但在不影響有關董事因任何有關協議被違反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的情況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另一名人士代替被撤職的董事,而就決定獲推選人士或任何其他董事的輪席告退時間而言,獲推選人士應被視作於被代替董事最後獲推選成為董事當日已成為董事。倘未能推選有關人士,則因董事被撤職而產生的空缺可按臨時空缺的方式填補。
95. 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任何獲委任人士將僅任職至其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參與重選以及(如該股東大會為週年大會)。於釐定董事人數時,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獲委任的董事不得計入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8(B)條輪席退任之董事人數內。

### 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

101. (A)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倘在任何情況下,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交易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交易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每項於本公司細則(A)、(B)及(C)段均指「交易」),該董事須根據法規於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利益性質。就本公司細則而言:
- (i) 倘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表示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被視為於指定人士或類別人士擁有利益的任何交易中,擁有通知所註明性質及範圍的利益,則有關通知應被視為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於所註明性質及範圍的任何交易中擁有利益的披露;及

- (ii) 董事不知情及在合理情況下預期董事不知情的利益，不應被視為該董事的利益。
- (B) 倘董事知悉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於任何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則不應以董事身份投票，一旦有關董事投票，其投票亦不應計算在內，而其本身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在並無下文提述者以外若干其他重大利益的情況下)下列情況則不在此限：
- (i) 就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的責任，而向有關董事或緊密聯繫人士作出擔保或賠償保證；或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本身根據保證或賠償保證或作出的擔保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向第三者作出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或
  - (iii)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提呈發售的建議，而本公司可能促成有關認購或購買或於當中擁有利益，且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或以參與人身份在當中擁有利益；或
  - (iv) 關於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並無重大權益(定義見下述)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交易；或
  - (v) 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1)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據此受惠；或

(2) 採納、修訂或實施退休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均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v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憑藉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或其他證券擁有利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利益之合約或安排；

而在若干情況下，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的利益不應視作為重大，例如涉及本公司以外其他公司的任何建議，而當中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不論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或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的權益，惟該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透過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權益衍生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或投票權，則作別論。

(C) 董事可以董事身份就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利益的任何交易中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而有關權益並非重大權益或屬於本公司細則(A)(ii)分段的範圍內。

(D) 倘考慮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職務或職位（包括訂定或修改委任條款）的建議，則須就每名董事分別獨立考慮有關建議，而就每名有關董事而言，倘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重大利益（定義見上文），則可就各項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惟有關其本身委任的決議案除外。

- (E) 如於任何會議上提出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利益是否重大或有關董事投票資格的任何問題，而有關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解決，則有關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主席對有關任何其他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有關董事未就所知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利益性質或程度公平披露。倘任何有關問題關乎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任何利益，則有關問題須由出席會議的董事（即在交易中並無利益的董事及主席除外）以大多數票議決。

### 董事會的一般權力

113. (A) 在法規規定下及其准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任何地方存置本地股東名冊或分冊，且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董事會同意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期間，本公司應通知適當機關，在香港存置一份股東分冊。
- (B) 本公司股本任何部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任何股東及公眾人士可免費查閱本公司股東總冊或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分冊，亦可要求本公司向其提供股東總冊及分冊的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註冊成立而須遵守當中規定。

### 股息

128.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派發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以分派特定資產(在不局限上述各項之一般性原則下，包括任何其他公司之繳足股份或債券)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倘有關分配事宜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問題，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亦可發行零碎股票，釐定分發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一部份的價值，在所定的價值基礎上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款項，藉以調節各方的權利，以及將任何特定資產歸屬於董事會認為適宜的受託人，並議決不向登記位址為任何地區(在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下，董事會認為將會或可能違法或不可行的地區)的股東提供或分派任何資產，而於此情況下，有關股東僅有權收取前述的現金款項。受前文所述者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非亦不應被視為另一獨立類別的股東。

### 核數師

135. 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但如無委任核數師，則現職核數師應留任，直至委任繼承者為止。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任何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人員或僱員一概不得被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臨時核數師空缺，但當任何該等空缺持續時，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以填補。在公司法另有規定下，本公司有權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釐定核數師酬金應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批准，而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相關薪酬的釐定權交給董事會。股東可在符合本公司細則規定而召開或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殊決議案將核數師在其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罷免，並在該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形式委任另外一名核數師，直至原核數師的任期結束，惟董事會可決定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

137. 退任核數師以外的人士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至少二十一日前發出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意向的通知。本公司應向退任核數師寄發任何該通知的副本，並應於股東週年大會至少七日前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惟以上所述者可由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予以豁免。

### 通知

142. (A) (iv) 於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期間在指定報章或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報章或刊物刊登廣告；
142. (D) 因法律的效力、轉讓、轉移或其他方式從而獲得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將受有效地發送予彼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 (E)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 ~~(D)~~(F) 本公司可以中文或英文發出或刊發本公司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刊物，惟須妥善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清盤

146. (A) 在本公司細則第146(B)條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B)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否則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爪哇集團**  
**SEA Group**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sup>\*</sup>  
**SE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

###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SEA Holdings Limited爪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光大中心二十六樓之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接納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
3. (A) 重選呂聯樸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B) 重選葉思廉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C) 重選陳國威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4. 設定董事之最多人數為十二人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可委任額外董事至該最多人數。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來年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全面及無條件批准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予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並訂立或授予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類似權利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惟須受下列各項條件規限：

\* 僅供識別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至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之後，惟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方可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類似權利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於有關期間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任何類別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之該類別股份總數之20%，惟依據以下各項進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票據、債券、債權證或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任何認購、轉換或交換權利；
  - (iii) 根據當時採納或將予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股份獎勵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包括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其他參與者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授予可購買股份之權利；及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 而上述之批准應以此為限；
- (c) 該項授權是授予董事可隨時(i)按行使認股權證、票據、債券、債權證或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之任何認購、轉換或交換權利；或(ii)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歸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獎勵計劃之任何獎勵而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以外之額外權力；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之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數目之比例而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可在認為必要或權宜時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B) 「動議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購回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行或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可能上市之任何類別之股份（「股份」），惟須受下列各項條件規限：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至有關期間之後；
  - (b) 該項授權將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釐定之價格及條款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依據本決議案將予購回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該類別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 (C)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A)項及第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相等於本公司依據及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B)項決議案所購回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及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該類別之股份總數。」

####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以及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當中加入上述建議修訂及註有「A」字樣的文件已提交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以於本大會結束後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並動議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及本公司公司秘書作出彼等認為就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屬必需、適當或合宜之一切行為及行動，並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S E 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周小燕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一零八號  
光大中心  
二十六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皆有權委任一位代表(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填妥及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光大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出之其他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4)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所有填妥及繳足印花稅之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辦理登記手續。
- (5) 為確定股東有權獲得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所有填妥及繳足印花稅之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辦理登記手續。待第2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派發。
-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eagroup.com.hk](http://www.seagroup.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本公司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於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